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9 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3.6364 万股—454.54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79%—0.55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 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及 2025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952,9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